

信阳市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打假办〔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3年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

做好2023年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信阳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规划（2023—2035年）》实施，坚持依法治理、打建结合、统筹协作、社会共治原则，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执法联动，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突出重点领域治理

（一）开展互联网领域治理。

1. 开展“剑网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聚焦电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打击互联网领域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行为，治理电商刷单炒信、买卖快递单号等问题。加强互联网广告监测监管，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网售药品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净化药品网络

销售市场。开展医疗器械“线上净网线下规范”治理，夯实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打击利用网络生产销售违法化妆品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集中清理网上涉侵权假冒违法违规信息，对传播涉侵权假冒信息的网站平台、账号依法依规处置处罚。指导网站平台及时公开相关违法违规信息内容处置情况，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重点市场治理。

1. 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持续严打禁限用药物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保障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农村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超过保质期食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 以网售种苗和种苗交易市场为重点，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违法行为。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树种品种，开展

种苗质量抽检。加大对虚假承诺骗取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市场主体打击力度。（市林茶局负责）

5. 依法从严惩治农资、种子制假售假等犯罪行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重点产品治理。

1. 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推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全链条保护。（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聚焦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严厉查处以下违法行为：制售假劣药品、未经注册（备案）医疗器械、假冒化妆品和化妆品非法添加、食用油掺杂掺假、翻新“黑气瓶”和劣质燃气具、假冒伪劣建筑材料、药品（含化妆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违反茶叶市场秩序等法律法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开展消毒产品监督抽查，针对抗（抑）菌制剂违法添加激素、夸大宣传等乱象，部署对零售药店、母婴店、婴幼儿洗浴等开展监督抽检，依法从重查处添加违法物质和夸大宣传等行为。（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医用口罩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非医用口罩质量执法，严厉打击制售和进出口假冒伪劣口罩违法行为。（信阳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儿童玩具、妇女用品、老年用品、消防产品、电动车、文具等产品质量执法，严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掺杂掺假、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电池违法行为，依法整治制售超薄塑料购物袋、假冒伪劣可降解塑料制品等行为。加强建筑保温材料质量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六溴环十二烷等国家明令淘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非法调和成品油、非法运输成品油及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依法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打击扰乱食盐专营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9. 推进“围歼五号”卷烟打假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运输、销售假冒卷烟行为。（市烟草专卖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重点渠道治理。

1. 开展“龙腾”“蓝网”“净网”等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专项行动。（信阳海关负责）

2. 强化寄递环节治理，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等制度，加强对各类侵权假冒商品等禁、限寄物品查验把关。加强信息互通，及时通报涉侵权假冒商品和商家名录，严防各类侵权假冒商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信阳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开展无害化销毁活动，防止侵权假冒商品再流通。（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行政保护力度

（一）加大专利权保护力度。

1. 加强线索搜集，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专利、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大商标权、地理标志保护力度。

1. 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侵权等违法行为，强化办案指导和案件督查督办，依法查办一批叫得响的“铁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强商标执法办案业务指导，严厉打击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大著作权保护力度。

1. 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案件督办和案例指导，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版权执法协作。（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开展“秋风 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印刷、销售非法盗版出版物行为。（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网上图书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强化网上书店（含微商、微店等）监管，压实网络平台责任，建立完善资质、产品、渠道、场所核查机制。开展印刷发行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厉打击盗版盗印违规发行等行为。（市委宣传部负责）

（四）加大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

1. 以打击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行为为重点，部署开展制种基地、种子市场、企业等检查，强化监管执法，严查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等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开展打击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专项行动，重点对专业市场进行检查，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进行抽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市林茶局负责）

（五）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

1. 推进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市委宣传

部牵头，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机制，加强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合督查。（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司法保护水平

（一）强化刑事案件打击。

1. 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重拳出击，强力震慑。（市公安局负责）

2. 强化大要案件侦办，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治理。
(市公安局负责)

（二）优化检察监督职能。

1. 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稳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市检察院负责）

2.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履职能能力和水平。（市检察院负责）

3. 全面加强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市检察院负责）

（三）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1. 依法妥善运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制裁妨害诉讼行

为等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源头治理、溯源打击，及时有效阻遏侵权行为。正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市法院负责）

2. 进一步完善管辖科学的诉讼制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加强审判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市法院负责）

3. 加大对涉种子刑事案件监督指导力度，为加快种业振兴提供有力刑事司法保障。（市法院负责）

四、完善相关制度体系

（一）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1. 推进侵权假冒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将侵权假冒处罚等信息通过“信用信阳”网站、我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继续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信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行刑衔接机制。

1.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检察院牵头，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数据管理，组织侵权假冒数据及时上传。（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检察院牵头，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筑协作联动格局。

1. 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推进完善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侵权假冒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侵权假冒涉税案件线索移交，严肃查处相关税收违法行为。（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社会保护意识

（一）强化宣传教育引导。

1.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把打击侵权假冒法治宣传列入普法责任清单或工作要点。（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信阳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及其它相关各项政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1. 指导督促市场主体自查自纠，自我承诺、自我管理，提升市场主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加大维权力度。（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信阳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督促互联网企业特别是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与权利人加强合作，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行业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开展行业研究、权益维护、信用评价等工作。（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1. 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参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进商会、进园区，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市司法局牵头，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企业维权工作

（一）完善企业海外维权体系。

加强海关执法信息交换和共享，完善境外防侵权管理体系，提升管理知识产权和应对纠纷能力。（信阳海关负责）

（二）参与应对机制建设支持企业海外维权。

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参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参与健全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信息供给，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高效专业信息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能力素质建设。

1. 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经验做法，建设高素质打击侵权假冒队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组织我市林草种苗市场监管及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培训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茶局负责）

（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

1. 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智慧监管模式，提升追踪溯源和精准打击能力。（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信阳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茶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力度，按照总局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工作要求，做好配合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将打击侵权假冒违法活动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以我市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点为依据，以各县区日常工作成效、报送信息数据等为主要考核内容，优化考评指标，推动落实各地党委政府责任。（市委政法委、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